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17〕30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实施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 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职业院校名师和骨干教师示范作用，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决定实施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核心，以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为重点，以校企合作共建为路径，建设一批以名师为

引领、结构合理、专兼结合、教科研水平高的名师工作室，为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师资保障。

二、建设任务

2017 年至 2020 年，在全省分批立项、遴选建设 300 个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每年建设 80 个左右。名师工作室建设以专业教师为主，兼顾公共基础课教师。

三、建设内容

名师工作室是以名师和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示范引领，以职业院校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骨干专业和中高职人才贯通培养专业为载体，由专业骨干教师等共同组成的教师专业发展平台。通过名师工作室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协同研修、全员提升，培养造就一批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

（一）促进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领人”和四个“相统一”等要求，贯穿于教书育人全过程。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志存高远，淡泊名利，为人师表。

（二）培育优秀骨干教师。充分发挥名师和行业企业专家传帮带作用，以名师为引领，以中青年教师和企业一线技术能手为骨干，以校为主，校企结合，深入开展学习、交流、研究、合作，增强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结构合理、

梯次有序、理论知识扎实、技术技能过硬的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造就一批全省乃至全国职业教育的“教练型”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技能大师和专业技能创新示范团队。

（三）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聚焦专业方向，优化资源配置，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理实一体化课程建设，深入推进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贯通培养，加大课程、教材及数字化资源研发力度，加强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推动教研科研项目交流与合作等。物化成果主要包括中高职人才贯通培养改革方案、理实一体化课例（教案、说课稿、课件、讲课视频）、校本课程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教学研究项目及论文等。

（四）开展教研科研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内容、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学过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名师工作室成员协同优势，与企业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工艺改进及研发活动，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推动名师工作室整体教科研水平不断提高。

（五）强化协同研修与创新。组织中职和高职衔接专业的教师开展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广泛开展中高职教师团队研修和技

艺技能传授活动，生成一批优质研修资源，示范引领校本研修模式，打造一批定期研修、协同研究、常态合作的中高职研修团队，促进中高职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科研教研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协同提升。

（六）提高社会服务能力。以名师工作室为依托，强化指导队伍建设，着力培养技术技能过硬的优秀指导教师。服务学生实践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指导实施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发挥名师工作室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校际、校企合作，为企业职工培训和社区教育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提高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四、申报条件

名师工作室实行学校申报、市级审核、省级评审认定的办法遴选产生并予以公布。申报学校须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一）基础条件。申报学校具备完善的名师工作室工作条件，包括工作场所和设施。每年有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并列入预算，建有名师工作室管理和考核制度，管理运行良好。

（二）专业条件。申报专业特色鲜明，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社会认可度高，质量工程和标志性成果较为丰富，与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对接紧密，为市级以上示范专业、特色专业或品牌专业（群）。

（三）主持人资格条件。主持人由职业院校名师或行业企业高层次专家担任。名师主持人选须热爱职业教育事业，遵守职业

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业务精湛，教学成果丰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良好的协作精神，身心健康，年龄 55 岁以下（国家级教学名师可放宽至 57 岁）。

1. 职业院校名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齐鲁名师；
- （2）省特级教师；
- （3）省级教学名师；
- （4）国家级教学名师；
- （5）享受省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或为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6）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第 1 位）；
- （7）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第 1 位）；
- （8）获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 1 位）。

2. 行业企业高层次专家须与学校签订聘任协议并由学校进行申报，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教授级高工；
- （2）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3）享受省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或为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5)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第1位）。

（四）成员条件。工作室成员一般为8至10名。其中，本学校骨干教师不高于三分之二，来自其他学校的骨干教师和企业生产一线技术能手不低于三分之一。

1. 学校成员条件：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在职业教育教学岗位上从教5年以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教师系列中级（讲师、中教一级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资格。

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能有效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学习和顶岗实习，积极参加企业实践培训、参与企业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参与企业生产岗位工作或在企业兼职等。

2. 企业成员条件：企业成员所在单位应是服务我省或当地经济主导产业并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支持、参与职业教育工作，与工作室所在学校长期保持校企合作的企业。

企业成员应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负责或协助企业运营管理，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本岗位过硬的专业技术，科研开发能力强，能够代表所在企业参与并指导工作室各项工作。

五、申报遴选

（一）申报方式。中职学校由各市教育局统一申报；高职院校直接向我厅申报。各学校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均可申报。

（二）遴选程序。我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三）申报要求。各市、各高职院校于12月5日前将《2017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sdjsgzc@126.com。12月8日至10日期间登录“山东省教师管理服务平台”（<http://221.214.56.13:8311/>），通过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系统，上传申报表及佐证材料，完成名师工作室网上申报。《2017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附件2）12月10日前报送至我厅教师工作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1309室，邮编：250014，联系人，宋俊峰、牛成举，电话：0531-81916561、81916562。

六、管理保障

（一）组织管理。我厅教师处负责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的立项、检查、验收等。立项后的名师工作室，要按照名师工作室建设的基本要求，科学运行，规范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和管理模式，确保建设质量。

名师工作室建设是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市负责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工作的机构和各高职学校，要按照要求抓好落实。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制定激励措施，引导支持主持人有效开展工作。主持人是项目实施

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在全省范围内组建相关专业教师研修团队，确定研修主题，带领学员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协同研修，共同培育成果。学员要积极参加研修，制定个人研修计划，完成研修任务，提交研修成果。

（二）经费支持。各市、各校要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加大经费支持力度，主要用于工作室的师资培养培训、课题研究、资源开发、项目研发、企业实践等。省财政将结合中央财政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设项目国培资金给予支持，加强名师工作室成员培养培训和专题研修工作，提高教师教学科研能力，促进团队专业发展。

- 附件：1. 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2. 2017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3. 2017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7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

申 报 表

主持人姓名：_____

主持人单位：_____

依托专业（群）：_____

推 荐 学 校：（公章）_____

填 报 时 间：_____

山东省教育厅 制

二〇一七年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表由申报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负责审核并填写意见。
2. 申报表可根据实际内容加页。
3. 申报表内容要真实、详实、突出重点。
4. 申报表须 A3 纸型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三份。

一、主持人情况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最终 学历		专业技术 职务		手机		
	学位		职业资格 证书		传真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所在（依 托）院系及 专业				研究 方向		
	依托专业中高职衔接 学校及专业						
	从事本专 业年限		职教任教年限				
工作 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备 注

依托专业情况	简要介绍（200 字以内）		
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及指导学生方面的成绩情况	获奖名称及等次	获奖时间	大赛组织单位

承担省级以上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等次	本人位次	立项时间	项目组织单位
教育科学研究情况	论文、著作（教材）、课题名称	出版、发表时间		出版社、期刊名称或鉴定部门	位次

承担中高职五年制贯通培养相关项目情况	简要介绍（200 字以内）		
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受奖励情况	荣誉称号或受奖励	时间	表彰奖励单位

承担企业技术服务项目情况	简要介绍（200 字以内）
主要事迹	简要介绍（500 字以内）

二、团队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签字
团队成员 (含 兼职 教师)								
团队 优势 与特 点	成员组成及结构特点、近五年来教学、科研、服务成果（1000 字以内）：							

三、建设基础

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	
工作室成立基本条件	
工作室所在专业建设成绩	

四、建设方案

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效果等，不超过 2000 字

五、保障机制

含组织、条件、经费等

六、经费预算

[illegible]

七、推荐、审核意见

学校、合作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17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7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市教育局、高等职业院校（盖章）

学校名称	主持人	专业领域	团队成员	备注

附件 3

2017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区号—号码)	手机	邮箱